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粤财院〔2023〕120 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年度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全体教职工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增强教职工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更大贡献，学校在第 39 个教师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全校在职教职工。学校党委委员不参加评选；近 3 年已获得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再推荐，近 3 年内有特别贡献者除外。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职业教育，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职业教育工作 3 年以上，

到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2年以上（2021年9月1日前入职）的专任教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胸怀祖国，热爱学校，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4. 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种技能比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5. 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活动，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学比赛、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比赛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6. 近两年教学业务考核或年终考核优秀至少一次。

（二）优秀辅导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履职尽责，敬业爱生，思政引领，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辅导员的良好形象，从事职业教育工作3年以上，到校从事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2021年9月1日前入职）人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优秀辅导员”：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胸怀祖国，热爱学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学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注重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3. 学生教育服务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学生管理和沟通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学生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学生管理改革、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学校学风建设、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生突发性事件处理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受到普遍的肯定。

5. 善于研究和把握高职院校学生工作规律，在学校学生教育、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6. 近两年年度考核或教学业务考核优秀至少一次。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

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职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职业教育工作3年以上，到校从事管理、教辅和后勤服务工作2年以上（2021年9月1日前入职）人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胸怀祖国，热爱学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注重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3. 教育服务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同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职业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职业教育管理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完成学校中心工作、全心全意服务学生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受到普遍的肯定。

5. 善于研究和把握职业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

6. 近两年年度考核或教学业务考核优秀至少一次。

三、表彰名额及分配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我校专职教师 180 人,按照 5%的比例,本次计划表彰优秀教师不超过 9 名;辅导员 47 名,按照 5%的比例,本次计划表彰优秀教师不超过 2 名;管理、教辅和后勤服务的职工有 225 人,按照 5%的比例,本次计划表彰优秀教育工作者不超过 11 名。三项共计表彰 22 名。

(一) 优秀教师

根据各二级学院承担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总人数的 5%比例推选 9 名,其中第一教学党总支不超过 3 人,第二教学党总支不超过 5 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1 人。

(二) 优秀辅导员

根据学生工作处承担学生管理工作的专职辅导员总人数的 5%比例推选 2 名。

(三) 优秀教育工作者

根据各部门、二级学院坐班(兼课)总人数的 5%的比例推选 11 名,其中党政机关、教辅部门合计不超过 9 人,第一、二教学党总支各 1 人。

四、评选程序

(一) 推荐

各部门、二级学院按评选条件向所属党总支推荐候选人;学生工作处负责向机关党总支推荐优秀辅导员候选人。对被推荐人员,其所在单位党支部应出具推荐意见。

马克思主义学院由直属党支部确定优秀教师候选人。

（二）评选与资格审查

1. 成立评选小组。评选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组员为推荐对象所属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以及党支部书记，主要负责人或党支部书记为推荐对象的，由临时副职或支委担任组员。评选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选后提出表彰初步人选名单。

2. 表彰初步人选名单选出后，组织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查。

（三）研究确定表彰人选

学校先后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

（四）公示

对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的表彰人选进行公示（5 天）。

五、表彰方式

拟定于教师节前夕的 9 月 6 日 14:10-15:40 在清远校区 15 栋大会堂召开表彰大会，对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通报表彰；对先进个人的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纳入奖励性绩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组建评选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格把好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勿滥，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三）严格评选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申报材料

（一）个人提交材料。个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科研教研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情况报告。以部门、二级学院组织的推荐，需提供推荐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评委组成情况，评选结果、人选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等，一式1份。

（三）《优秀教师推荐和审批表》一式2份，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详见附件1）。

（四）《优秀辅导员推荐和审批表》一式2份，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详见附件2）。

（五）《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一式 2 份，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详见附件 3）。

上述材料均要求用 A4 纸规格，正反面打印上报。为便于归档，《优秀教师推荐和审批表》《优秀辅导员推荐和审批表》《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必须以 A4 纸整张双面打印，不得出现单面或多页纸打印等不规范的情况。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2 点前，交至裕华楼 424 组织人事处陈华云同志处，联系电话：15815627971，邮箱：cyzzgbk@163.com。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优秀教师推荐和审批表
2. 优秀辅导员推荐和审批表
3.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优秀教师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二级学院：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免冠电子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到校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身份 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附件 2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优秀辅导员推荐和审批表

学生工作处（公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免冠电子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到校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身份 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附件 3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部门、二级学院：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免冠电子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到校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身份 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 要 事 迹	
部门（学院）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个人按要求填写本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2. 贴照片处可用电子照片直接嵌入；3. 本表格正反双面打印，不得增页，主要事迹可另附页；4 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支部书记为推荐对象者，请部门副职、支委委员签署意见。4. 学院意见栏留空，由学校评选组长签署意见，加盖学校公章。